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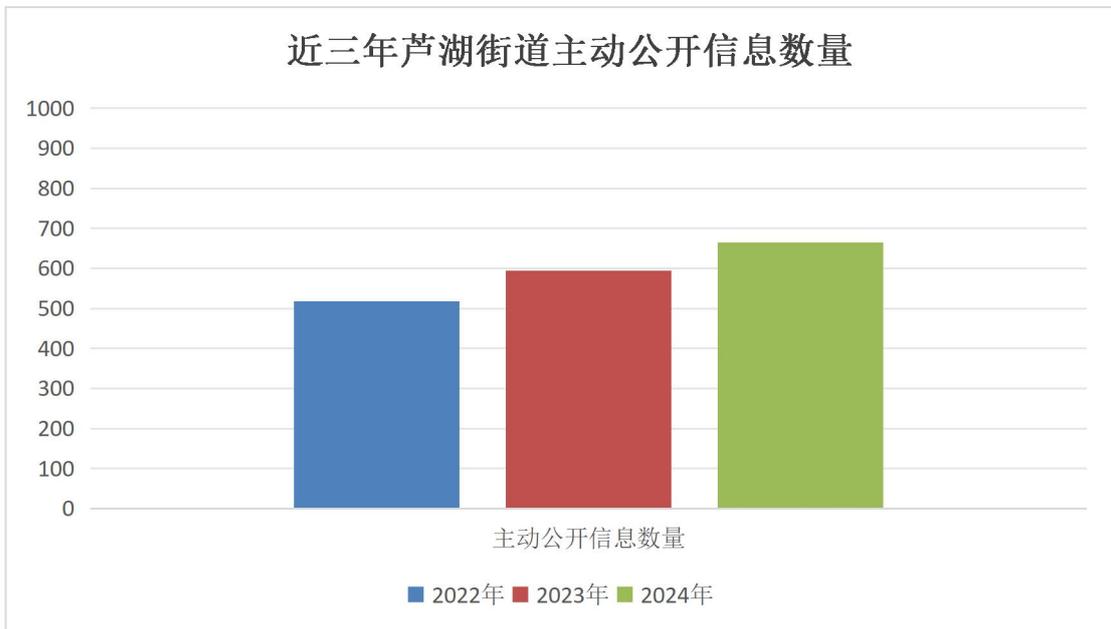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清河路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51755；邮箱：gqxlhjd@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青县芦湖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

健全政务公开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制定《2024年高青县芦湖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社会救助、教育卫生、就业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及时公开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就业岗位招聘等信息。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5条，较2023年增加70条，增幅11.8%，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00余条，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479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图文解读的形式发布解读材料2篇。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办理12345热线1140条；围绕经济运行、城市文化社区、农业发展等方面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在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邀请群众体验政务服务事项，并进行座谈交流。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制度，对接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时间节点推进事项处理并撰写答复函，处理完毕后进行

归档,保存相关文件和记录,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比上年度增加2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棚户区改造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4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无法提供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依据相关法律条文编制主动公开事项28项。根据街道领导班子调动、分工调整等动态进行领导信息、领导分工的更新发布,定期清理已失效的政府信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定期组织保密知识培训,提高全员保密意识,保证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大政府网站同类栏目整改力度,对功能相近或内容重复的栏目进行合并。做好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注销政务新媒体“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制定《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指南》,划分功能区4个。

(五) 监督保障

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各科室、事业中心各配备兼职工作人员1名,共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概念和内涵、新时代政务公开的重点任务与监督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

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于本单位未制作的信息答复过于简单，导致申请人多次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对出台的政策文件存在“应解读未解读”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在规范出具答复书的同时，主动与申请人对接，特别是对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本单位公开范围的信息作出沟通解释，并帮助申请人积极协调信息制作单位获取所需信息，解决实际问题。年内对就同一事项提出的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提高了答复质量。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时对已公开的政策文件进行检查，未配发解读材料的及时整改。年内对2件“应解读未解读”的政策文件开展了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4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高政办字〔2024〕11号）要求，制定了《2024年高青县芦湖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以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组织社区网格员深入社区、企业，面对面宣传讲解有关就业指导、助企纾困等最新政策，并且将政策内容、申请流程、享受条件等对群众详尽告知，确保每位群众都能充分了解政策红利。社区网格员积极倾听群众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帮助群众和企业解决在申请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让政策真正惠及群众、助力企业发展，受到广泛好评。二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邀请社区居民、村民代表等参观街道办事处的办公场所，通过带领群众参观会议室、观看工作流程等形式，了解街道办事处的办公运作情况。政府开放日活动不仅增强了公众的参与感和归属感，还增进了民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推动建立紧密和谐的政企、政民

关系，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未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4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机制。通过设立线上线下的意见箱、开展定期调研与座谈会，以及利用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并快速响应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与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